

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(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 令)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多元升學競爭力，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本校規劃課業輔導課程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及興趣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，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課業輔導課程。在優質教學環境下，課程內容將針對各科進行深入教學，讓貴子弟藉由強化教學而更加精進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部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7 月 21 日~8 月 15 日，週一至週五(每日 6 節)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費用：國一、國二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：2,400 元，於註冊時一併繳交。
- 七、實施課程：以學科課程為主，依公告課表實施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請家長簽章後，於 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一)前由導師彙整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揚子中學 敬啟 114 年 5 月 13 日

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詳閱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知悉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內容、時間及費用。經考量後決定如下：

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意願：請打 V

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不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暨文學營活動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(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 令)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多元升學競爭力，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本校規劃課業輔導課程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及興趣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，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課業輔導課程。在優質教學環境下，課程內容將針對各科進行深入教學，讓貴子弟藉由強化教學而更加精進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三年段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
 1. 國三暑輔：114 年 7 月 21 日~28 日；8 月 1 日~15 日，週一至五(每日 6 節)。
 2. 國三文學營：114 年 7 月 29 日~7 月 31 週二~四，共三天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費用：
 1. 暑輔：國三 2,040 元，於註冊時一併繳交。
 2. 文學營：國三 1,860 元，於註冊時一併繳交。
- 七、實施課程：暑輔以學科課程為主，依公告課表實施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請家長簽章後，於 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前由導師彙整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揚子中學 敬啟 114 年 5 月 13 日

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 課業輔導暨文學營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詳閱揚子中學 114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內容，知悉 114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內容、時間及費用。經考量後決定如下：

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及文學營意願：請打 V

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及文學營。

不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及文學營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